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价〔2021〕16号

关于鹤山市智慧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鹤山市城乡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出具鹤山市道路路内停车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22〕）等文件精神，经成本测算、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价格听证会等程序，现就鹤山市智慧停车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范围

沙坪城区道路智慧路内泊位 6450 个。

首期实施以市政府为中心的周边辐射区域，横向道路有新环路、新业路、新城路、新鹤路、前进路、人民路、经华路等，纵向道路有富华路、中山路、新华路、裕民路、东升路等，建设智慧路内泊位 2481 个，剩余车位分两期在两年内完成。

二、收费时段

参照江门市城区智慧停车收费时段，拟定路边车位停车收费时间设在早上 8 点至晚上 8 点，其余时间段不收费。

三、收费标准

通过分路段（一类、二类、三类）阶梯式的方法实施收费，鼓励车主缩短停车时间，加快停车位周转率。根据我市实际，参照周边城市智慧停车收费标准，拟定以下方式和收费标准计费：

停车收费标准指导价

时间 分类	首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	拟具体路段
一类路段	3 元/小时	4 元/小时	20 元	由相关部门确定
二类路段	2 元/小时	3 元/小时	15 元	由相关部门确定
三类路段	1 元/小时		10 元	由相关部门确定
备注：1、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具体时间段可根据实际调整）； 2、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含）免费； 3、停车超过 30 分钟后，每 30 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路边停车收费以自然天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5、免收费车辆。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6、可考虑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免收停车费。				

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执行。

为适应停车需求变化，各类路段分类及收费起始时段每年结合鹤山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车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进行适当调整。

四、实施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后实施。

五、其他

你公司必须加强对路边泊位的收费管理，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主动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资产办、各镇（街）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管理股

（共印5份）

